****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422-GXLZ**

**采购单位：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30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

**编制项目服务工作（项目编号：GGZC2020-C3-04422-GXLZ）**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22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422-GXLZ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元）。

采购需求：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12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竞标人在截标现场签到报名，便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竞标人在签到后即可递交响应文件。

售价：每本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2日 15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二楼开标厅。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2日 15 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三楼评标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ggjy.gxgg.gov.cn:9005/）。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5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3、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贵港市荷城路1032号

联系方式：0775-42860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

联系方式：　0775－42511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工

电　话：　0775－4251165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１ | **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0-C3-04422-GXLZ  **磋商内容：**本项目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4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4、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 7 | 磋商补遗文件领取时间：**截止磋商5天前**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22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9 | 磋商时间：2020年 12月22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 |
| 10 | **磋商保证金：无** |
| 11 |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详细见第四章 ） |
| 12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对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3. 就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4. 就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
| 16 | 付款方式：项目款分两期支付给成交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款50%给成交人作为启动经费，余下项目款待编制工作完成，由编制单位提交成果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人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贵港市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项目服务工作

项目编号：GGZC2020-C3-01008-GXL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且具有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和良好信誉的供应商；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 商务及资格、技术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

▲（2）报价表；（必须提供）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8）相关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及获得的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0）相关服务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1）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5.6.2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以上文件均需磋商供应商盖章确认(扫描件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如缺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

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8.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供应商应写全称。

8.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8.7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地址。

5）2020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本公司指定地点。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 9.3：磋商人资格要求：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结束后予以退还。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

**11.保证金金额**：**无**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供应商。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对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磋商；

3. 就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4. 就对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2.5最后报价及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6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4.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5-4555290。

####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有关收费规定并经双方商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成交人已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号：800131467700014

17.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丽江街中央花园小区北面

电 话：0775-4251165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涉及的范围及时点

本次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服务项目的范围为贵港市主城区的重要区段或建成区域；季度监测地价基准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年度监测地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各季度监测报告和年度监测报告完成时限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提出的要求完成。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针对一定地区的城市土地市场，通过确定监测范围、划分地价区段、设立标准宗地，并定期收集市场交易地价变化信息和计算标准宗地的地价，进而测算地价监测指标、掌握地价变化规律的过程，能够及时对地价动态变化进行分析，把握地价动态和走势，为政府经济宏观决策和合理调控土地供应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利于掌握土地价格走势情况，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提高土地市场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合理地推测地价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城市地价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警。

本次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是确定地价动态监测的范围，划定地价监测区段，确定地价监测点，建立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库，编制2021年地价动态监测报告（3个季度报告和1个年度报告）。

（二）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

（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2017﹞2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8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10号）

2.技术标准

（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4）《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三）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基础资料汇编成果，具体内容为：

1.文字成果

（1）贵港市本级2021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范围及标准宗地布设方案；

（2）贵港市本级2021年第一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3）贵港市本级2021年第二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4）贵港市本级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5）贵港市本级2021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2.图件成果

（1）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区段分布图；

（2）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点布设图；

（3）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点标准宗地图；

（4）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点现状影像图。

3.表格成果

（1）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络员及技术负责人信息登记表（初始/变更）

(2)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承担单位信息表（初始/变更）

（3）贵港市本级2021年标准宗地登记表；

（4）技术承担单位标准宗地汇总表（年度/季度）

（5）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信息登记表；

（6）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采集人员登记表；

（7）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区段登记表；

（8）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年度)调查表；

（9）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季度)调查表；

（10）贵港市本级2021年土地（年度）供需情况调查表

（11）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指标测算过程表；

（12）贵港市本级2021年土地交易样本调查表；

（13）贵港市本级2021年估价师标准宗地调查表；

（14）贵港市本级2021年估价师标准宗地地价评估技术要点表。

4.数据库成果

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库。

（四）成果格式

文字类电子成果为Word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Exce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shp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JPG格式。

（五）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

三、工作时间要求

2021年3月前，确定地价动态监测的范围，划定地价监测区段，确定地价监测点，建立地价监测数据库；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一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2021年6月31日前，完成第二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2021年9月31日前，完成第三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终工作部署和时限要求，落实成果报送并确保通过审查 。

四、竞标报价

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数据采集、资料的收集、报告编制、领用涉密文件（测绘成果）、提供成果文件、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等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五、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给成交人，在本合同签订签订后三十日内，由采购人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款50%给成交人作为启动经费，余下项目款待编制工作完成且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核验收后，支付完余款，成交人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如不能按时完成评估监测任务或因成果质量问题未能通过审查，或成果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不通过备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已收的全部评估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重新组织第三方进行评估。

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进行评估工作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并在15日内完成评估工作，逾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分、服务业绩、信誉五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贵工信规[2018]1号）的规定，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以报价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审报价=最终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终报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某磋商人有效评标价× 10分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种原材料价格，人员工资，水电，燃料和管理等各项费用成本，以及税金、利润、运费等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投标无效。）

2、技术分………………………………………………………………………45分

（1）人员配置（满分25）

一档（10分）：项目组负责人是具备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是中级职称（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土地管理）；其他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2人以上（专业包挂测绘工程、土地管理）。

二档（18分）：项目组负责人是具备中级职称；技术负责人是中级职称（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土地管理），其他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4人以上（专业包挂测绘工程、土地管理）。

三档（25分）：项目组负责人是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专业包括测绘工程、土地管理），其他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6人以上（专业包挂测绘工程、土地管理）。

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入档，得0分。

备注：以上需提供相关人员资格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成员缴纳的截止投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需体现具体人员名单），否则不予记分。

（2）项目技术方案（满分20分）

评各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技术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独立评分。

一档（7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方式方法安排相对简单，难点分析没有针对性，提供相对简单的质量保证措施。

二档（14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比较详细，难点分析有针对性，提供有较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20分）：技术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和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针对性，难点分析切合项目实际，提供有严格合理的质量保证体系，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的保证项目质量。

3、商务分……………………………………………………………………45分

（1）供应商2016年（含）以来承接过地价动态监测项目工作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25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2016年（含）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项目获得省部级成果奖的，每个得3分，满分18分（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以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磋商报价相同且项目实施方案分相同的，按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相关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及获得的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10）相关服务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11）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二、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 商 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致: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协议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个日历日。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包括电话、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1 |  |
| 报价： （ ¥ ） | |
| 服务期：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年月日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被授权人参加的，须附上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备查。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七、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八、相关行业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材料及获得的证书等；（如有请提供）

十、相关服务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十一、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3）服务质量承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采 购 人（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第二条** 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服务项目的范围为贵港市主城区的重要区段或建成区域；季度监测地价基准日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年度监测地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各季度监测报告和年度监测报告完成时限按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提出的要求完成。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内容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针对一定地区的城市土地市场，通过确定监测范围、划分地价区段、设立标准宗地，并定期收集市场交易地价变化信息和计算标准宗地的地价，进而测算地价监测指标、掌握地价变化规律的过程，能够及时对地价动态变化进行分析，把握地价动态和走势，为政府经济宏观决策和合理调控土地供应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有利于掌握土地价格走势情况，增强市场监管和调控能力，提高土地市场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合理地推测地价未来的发展趋势，为城市地价发展趋势进行预测预警。

本次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编制服务项目的工作内容是确定地价动态监测的范围，划定地价监测区段，确定地价监测点，建立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库，编制2021年地价动态监测报告（3个季度报告和1个年度报告）。

（二）主要依据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5）《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51号）

（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7）《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2017﹞27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8年城乡地价调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8﹞10号）

2.技术标准

（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4）《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三）成果内容

主要包括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数据库成果和基础资料汇编成果，具体内容为：

1.文字成果

（1）贵港市本级2021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范围及标准宗地布设方案；

（2）贵港市本级2021年第一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3）贵港市本级2021年第二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4）贵港市本级2021年第三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5）贵港市本级2021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

2.图件成果

（1）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区段分布图；

（2）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点布设图；

（3）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点标准宗地图；

（4）贵港市本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点现状影像图。

3.表格成果

（1）城市地价动态监测联络员及技术负责人信息登记表（初始/变更）

(2)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承担单位信息表（初始/变更）

（3）贵港市本级2021年标准宗地登记表；

（4）技术承担单位标准宗地汇总表（年度/季度）

（5）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信息登记表；

（6）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采集人员登记表；

（7）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区段登记表；

（8）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年度)调查表；

（9）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指标(季度)调查表；

（10）贵港市本级2021年土地（年度）供需情况调查表

（11）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指标测算过程表；

（12）贵港市本级2021年土地交易样本调查表；

（13）贵港市本级2021年估价师标准宗地调查表；

（14）贵港市本级2021年估价师标准宗地地价评估技术要点表。

4.数据库成果

贵港市本级2021年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库。

（四）成果格式

文字类电子成果为Word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Exce格式，图形数据类电子成果为shp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JPG格式；以上成果的纸质版1式10份，光盘两套。

（五）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均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要求。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执行。

2021年3月前，确定地价动态监测的范围，划定地价监测区段，确定地价监测点，建立地价监测数据库；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第一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2021年6月31日前，完成第二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2021年9月31日前，完成第三季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2022年1月10日前，完成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报告。根据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终工作部署和时限要求，落实成果报送并确保通过审查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项目款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项目款50%给乙方作为启动经费，余下项目款待编制工作完成，由乙方提交成果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验收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付款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给甲方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后，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审议。

（三）监测成果经修改定案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可出正式监测成果的通知书。

（四）协调乙方工作，为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五）甲方变更委托监测设计项目、规模、技术深度要求，或因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监测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六）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监测成果拥有所有权，乙方仅署名权。

（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监测成果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按国家现行的监测标准、规范进行监测，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要求，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评估成果。

（二）监测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监测研究要点范围内的必要修改，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参与监测方案的介绍，评估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监测的技术解释工作。

（四）乙方所编制的监测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补充直至达到要求。

（五）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索赔。

（六）因乙方原因延误了监测成果最终交付时间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减收该项目监测费的1‰作为违约赔偿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权要求向乙方要求七日内解决的，乙方未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且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违约金给甲方。

（二）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三）乙方所编制的监测成果，经专家及有关部门代表评审确认未达深度要求的，乙方有义务进行修改；若经两次修改仍未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已收取所有款项给甲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凡本合同及附件未规定的事宜以及合同词语，均以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成交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3、服务期责任：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竞标人（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需求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服务日期 |  | | 合同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竞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竞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七章 附件

**附件1：**

**保密协议书（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乙方知悉的甲方会务机密具有重要影响，为加强对甲方会务机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第一条 会务机密定义**

1、会务机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业务信息。

2、本协议中的会务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以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所表现的设计、数据、方案等形式的技术或技术信息；

（2）特定完整的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一种方法、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或者某一项产品、某一种方法的一部分技术要素；

（3）在依法公布之前的技术方案；

（4）设计图纸（含草图）、结果和记录、数据（包括计算机数据）、计算机软件等；

1. **通讯方式**

甲乙双方的通讯方式为：本协议所记载的甲乙双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上述通讯方式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时进行联系、送达相关法律文件的途径。一方通讯方式如有变更，应当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然以原通讯方式为准。

**第三条 保密责任与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会务机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公司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的产品的品名、数量、品质要求、供应商评审要求及价格等信息。应甲方的要求，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接收甲方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应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合作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 元（大写： 元整）、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此资料信息所涉及的预期利益、既得利益、以及为处理此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调查费用及差旅费等费用。

2、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公检法等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合同时止。

1. **保密费用**

鉴于甲乙双方已形成且将存续长期稳定的合作业务关系，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生产、供货义务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以本协议书为依据向甲方主张权利。

**第七条 其他**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协商意见的，应及时形成书面文件，同时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以资双方共同履行。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提交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效力。

3、附件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